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53306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須配合學校兼任總務主任職務)，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下載。(函索恕不受理)

四、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應考人員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甄選**：須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五、報名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 345 號 電話：(05) 3691083

六、甄選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08:30。

甄選：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至 11:00。

甄選：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

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至 13:30。

甄選：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公告。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1 份。

2.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9. 離職證明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10. 其他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後領回）。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八、甄選項目及方式：

☆ 以試教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 試教：50%(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 試教內容：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2 份（內容以四年級自然，版本不限，教學單元自訂）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2. 試教時間：10 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二) 口試：50%

1. 口試內容：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2. 口試時間：5 分鐘。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補充規定：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 (二)依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三)錄取之代理教師，須配合學校兼任總務主任職務，且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 (四)本縣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者，聘任期限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五)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出生 日期	年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科 系： 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報名程序檢核 (※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委託書	☐ 切結書	☐ 二吋照片 2 張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 查閱同意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限男性)	☐ 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 (無者免)
☐ 第一招 ☐ 第二招 ☐ 第三招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成績 (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口試(50%)	試教(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校長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甄 選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應 徵 職 缺	長期代理教師		
姓 名			
項目 日期	110 年 7 月 13_日	甄選證號碼： ☐第 1 階段-_____ ☐第 2 階段-_____ ☐第 3 階段-_____	
:	預 備		
: ~	試 教 及 口 試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 103.12.1 府教學字第 1030224662 號函修正）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聘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